

中美参与国际气候制度 比较研究

马建英

著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Instit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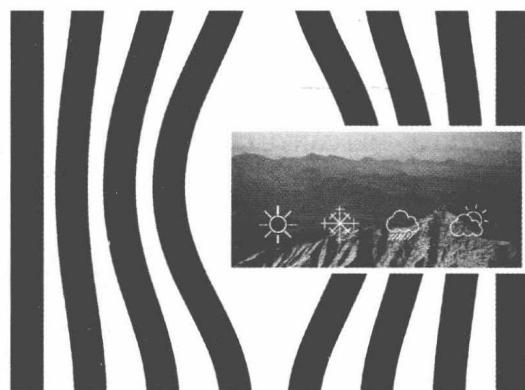


人民出版社

中美参与国际气候制度 比较研究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Institutions*

马建英 ◎著



责任编辑：曹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美参与国际气候制度比较研究 / 马建英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4
ISBN 978-7-01-020530-4

I . ①中… II . ①马… III . ①气候变化—国际问题—对比研究—中国
IV. ① P4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9087 号

中美参与国际气候制度比较研究

ZHONG-MEI CANYU GUOJI QIHOU ZHIDU BIJIAO YANJIU

马建英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天津鑫旭阳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335 千字

ISBN 978-7-01-020530-4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国际制度的国内影响：基本理论与研究议程	017
第一节 国际制度及其一般功效	020
第二节 国际制度影响国内政治的分析路径	035
第三节 国际制度的国内影响：研究议程的设定	047
第二章 全球气候变化：科学与政治	057
第一节 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概述	059
第二节 气候变化问题的科学认知：以 IPCC 评估报告为例	074
第三节 从科学到政治：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政治化	088
第三章 国际气候制度：谈判与构建	103
第一节 全球气候外交的兴起	105
第二节 国际气候制度的主体及其地位	124
第三节 既有国际气候制度的局限	145
第四章 挑战与回应：中国参与国际气候制度的实践	159
第一节 中国与全球环境治理关系的演进	161
第二节 全球气候变化：中国面临的挑战	172
第三节 正向参与：中国与国际气候制度的互动	191

第五章 挑战与回应：美国参与国际气候制度的实践	209
第一节 美国与全球环境治理关系的演进	211
第二节 全球气候变化：美国面临的挑战	227
第三节 反向参与：美国与国际气候制度的互动	245
第六章 评估与分析：国际气候制度在中美两国的国内影响	263
第一节 国际气候制度在中国的国内影响	265
第二节 国际气候制度在美国的国内影响	280
第三节 影响的差异性及国内结构原因分析	298
结 论	311
参考文献	317

导 论

一、研究问题与意义

20世纪60年代后期，随着全球经济格局的变动、新技术革命的突飞猛进以及国际组织的迅猛发展，国家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其相互依存的程度也日趋加强。国家在深深卷入各种国际事务的同时，以跨国公司、国际资本、国际组织等为代表的国际力量也正以前所未有的势头介入一国内部事务，影响着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的变迁，这使得传统的国际、国内“一分为二”的边界正变得模糊不清。

全球化向纵深发展的同时，人类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机。仅以生态环保为例，冷战结束以来，生物多样性渐失、土地沙漠化严重、水和大气污染、淡水资源短缺、森林资源枯竭、极地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化和跨国废弃物污染等全球性环境问题有愈演愈烈之势。与此相关的是，国际环境纠纷、地球资源争夺日益突出，这不仅恶化了国家间关系，增加了解决相关问题的难度，也为未来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蒙上了一层阴影。例如，墨西哥每年大约有1000平方英里的土地荒漠化，到2025年，该国将变得更加干旱，加上人口剧增，由此而引起的大量环境移民将会涌入与它接壤的美国，给美国经济、交通、环保和社会治安等方面带来相当大的压力，美墨两国将为此长期摩擦不断。^①

全球危机的加剧使得国际社会对规范跨国交往，协调应对相关挑战的制度需求急剧上升。按照罗伯特·基欧汉的界定，制度是指“规定行为角色、限制行为和塑造预期的一系列持续而相关的规则（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它包括正

^① 蔡拓：《全球问题与当代国际关系》，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6页。

式的政府间组织或跨国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机制和国际惯例三种形式”^①。放眼当今世界不难发现，世界上大大小小的国家实际上生活在这样一种稠密的国际制度网络之中：这个网络既包括各种各样的国际组织、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制度安排，也包括各类价值规范、国际惯例等。正是得益于这些密密麻麻的国际制度网络，国际社会中的各种行为体才得以理顺其关系、规范其行为、设置其预期。毋庸置疑，当前国际社会的制度化程度空前高涨，国际制度已经构成了国家外交行为和国家间互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中心。

那么在国际制度方兴未艾的情势下，我们不禁要问，国际制度力量对一个国家的国内政治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或者说，国际制度如何“内化”到一国国内政治中，进而影响到该国的对外政策选择？国内结构在国际制度的国内影响进程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本书遵循国际—国内的跨层次分析路径，选取国际气候制度对中美两国的影响为研究对象，并加以对比与分析，试图对上述问题作出初步解答。之所以选取国际气候制度在中美两国的影响为研究对象，主要是考虑到研究该问题具有以下现实和理论意义。

首先，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本身已经演化为一场复杂的国际政治博弈，亟待包括国际关系学者在内的研究人员作出理论回应。

20世纪六七十年代，随着气候极端事件的频发，气候变化问题逐步进入国际视野。1988年，由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建立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旨在全面、客观、公开和透明的基础上，评估与理解人为引起的气候变化、这种变化的潜在影响以及与适应和减排方案的科学基础有关的科技和社会经济信息。^②与科学研究相呼应，1990年11月召开的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正式呼吁启动国家间关于制定气候变化条约的谈判，各国开始就减缓适应、技术资金转让、节能减排等问题展开了复杂的博弈。经过马拉松式的谈判，国际社会先后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和《京都议定书》（1997年）等重要协议。此后，各国进入后京都时代的国际气候谈判之中，并且异常激烈。因此，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来自

^①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p.3–4.

^② 参见该组织官方网站：<http://www.ipcc.ch/>。

自然科学的研究，还需要国际关系学界对这一重大问题作出应有的学理回应。

其次，中美两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地位举足轻重，研究中美参与国际气候制度的实践对于未来的气候治理具有借鉴意义。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两个温室气体排放国，中国和美国的行动对全球气候政治架构的形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①根据国际能源机构（IEA）2007年的估算，2005年中美两国共排放二氧化碳109亿吨，占全球排放总量的近41%，到2015年，这一数字会上升到44%。^②由此可见，没有中美两国的积极参与，任何国际气候协议的达成都是难以想象的。鉴于气候变化问题已经在中美两国政治外交议程上占据了重要地位，所以研究国际气候制度与两国的互动，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两国的气候外交政策，探讨中美双方如何在全球气候治理问题上进行合作。中美如能成功处理那些在全球气候变化谈判中使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立的问题，便可有助于塑造一项后京都时期可接受的多边气候变化协议。^③

最后，研究中美两国对国际气候制度的参与以及国际气候制度在两国国内产生的影响，有助于我们从理论上抽象出国际制度影响国内政治，甚至产生“内化”效应的一般规律。这既能够为解决其他全球性公共问题和国际合作积累知识经验，又可以为未来创设更加有效的国际制度提供理论指导。

西方哲人亚里士多德曾言：“最大多数人所共有的物品却得到最少的关照。每个人主要关心的是他自己的东西，而极少考虑公共的利益。”^④这句话所揭示的原理实际上与加雷特·哈丁（Garrett Hardin）提出的“公地悲剧”^⑤和曼瑟

^① 潘家华、凯利·西蒙斯·加拉格尔：《全球变暖——呼唤节制之路》，载〔美〕理查德·罗斯科兰斯、顾国良主编：《力量与克制：中美关系的共同愿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25页。

^② 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07*, p.199, http://www.iea.org/textbase/nppdf/free/2007/weo_2007.pdf.

^③ 参见李侃如（Ken Lieberthal）、戴维·桑德罗（David Sandalow）：《克服中美气候变化合作的障碍》，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约翰·桑顿中国中心专题论文系列一号，2009年1月，第9页，http://www.brookings.edu/~media/Files/rc/reports/2009/01_climate_change_lieberthal_sandalow/01_climate_change_cn.pdf。

^④ Elinor Ostrom,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

^⑤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168, 1968, pp.1243–1248.

尔·奥尔森（Mancur Olson）描述的“集体行动的困境”^①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它们都折射出了“个体理性行为的总和极有可能导致集体非理性的后果”这一问题。作为一种典型的全球性公共问题，气候变化问题也同样面临着“公地悲剧”和“集体行动的困境”。它不会因为某一个国家没有参与全球大气保护而减少该国对保护成果的享用，也不会因为某一个国家严格控制了本国温室气体的排放而增加了该国对气候稳定成果的占有。因此，在设计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制度时，如何使之最大限度地影响一国民众对该问题的认知，并促使该国政府在议程、机构、立法、政策等方面采取实质性措施，就成为衡量国际气候制度功效的一个重要标准。从国际—国内视角来看，这些也都是国际气候制度在国内产生积极影响 / 内化的重要表现。推而广之，根据全球公共问题的“共性”，研究国际气候制度影响国内政治的知识经验完全可以为其他类似公共问题的解决提供参照。与此同时，研究该问题所得出的理论成果也可以为国际社会创设其他国际制度提供相应的指导。

二、研究现状综述

长期以来，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科学性一直备受争议，相关研究也大多局限于自然科学领域和环境保护方面。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该问题研究的深入和科学确定性的提高，国际社会要求采取措施减缓气候变化的呼声日渐高涨。进入 90 年代，各国开始就温室气体的减排问题展开谈判，气候变化问题才逐渐进入国际政治议程，成为国际关系学界关注的一个新领域。综合近年来国内外有关国际气候政治的相关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外研究现状

1. 主要国家的气候政策研究

作为伦敦城市大学“环境变化与外交政策”研究项目的成果之一，《气候变化与美国外交政策》^②一书对美国的气候变化政策作了伦理层面上的评价，

^① [美]曼瑟尔·奥尔森著，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 页。

^② Paul G. Harris ed., *Climate Change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0.

并介绍了气候变化问题在美国国会引起争议。值得注意的是，该书有一章专门利用“管制理论”(regulation theory)和公共决策模型理论分析了美国采取特定的气候变化政策及偏好的决定因素。虽然该书在最后章节论及了国际规范对美国气候变化政策的影响，但并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分析框架，更多的只是一种现象描述。雷·杰戈德(Lyn Jaggard)所著的《欧洲气候变化政治：德国和国际环境关系》^①一书则主要从哲学和话语道德的角度阐释了德国气候变化政策的选择，作者认为德国是通过多方面参与的话语，秉持积极和公正的态度来制定其气候政策和影响国际气候政治的。

由劳伦·卡斯(Loren R. Cass)所著的《美国和欧洲气候政策的失败：国际规范、国内政治和无法实现的承诺》^②一书选取了德国、英国和美国的气候政策为案例，指出物质利益和相对权力位置并不能充分解释一国国内和国际气候政策的演变，规范性争论(normative debates)也是解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通过案例分析，作者强调学者们应当更加注重国际规范性争论、密切相关的国内规范性争论、行为体的物质利益、大国相对权力位置之间的互动。该书突破了现实主义单纯以权力、利益来解释国家对外政策的局限，视角更加开阔，有助于解释和预测当一国在面对其他类似于气候变化的国际环境问题时，其可能作出的政策反应。然而，作者仅仅关注了国际规范对国家影响的观念/话语层面，并没有深入到国家内部，也未进一步研究国际规范对国家内部组织结构和立法议程的影响。

2006年，英国学者苏茹卡·奥斯卡尼(Shizuka Oshitani)推出了《日本和英国的全球变暖政策：制度和问题特性间的互动》^③一书。该书导入了“制度”和“问题特性”两种分析视角，前者强调国家制度在塑造国家对外政策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后者强调问题本身对理性行为体的限制性因素。作者将两种分析视角结合起来，分别对日本和英国的气候变化政策作了分析，最后得出

^① Lyn Jaggard, *Climate Change: Politics in Europe: Germany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London: Tauris Academic Studies Press, 2007.

^② Loren R. Cass, *The Failures of American and European Climate Policy: International Norms, Domestic Politics and Unachievable Commitment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③ Shizuka Oshitani, *Global Warming Policy in Japan and Britain: Interactions between Institutions and Issue Characteristic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6.

结论：虽然制度视角有助于解释日本和英国全球变暖政策的特定方面，但是基于“问题”的分析视角更具有洞察力，气候变暖问题本身对政策制定者的政策选择具有限制和形塑作用。因此，在特定的制度场景中，制度主义者应当注意到“问题特性”给理性行为体带来的限制性结构对一国政策选择具有重要的影响。^①可以说，该书将研究的重点放在了国内的制度结构和气候变暖问题特性两个方面，对于超越传统的国内—国际分析模式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其所提出的“问题特性”分析视角对于研究其他国际环境问题也有启发意义。

俄罗斯在全球气候治理中扮演着独特的角色，但其在国际气候谈判初期一直持犹豫不决的态度。2000年出版的《京都机制和俄罗斯气候政治》一书系统分析了影响俄罗斯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所持态度和政策的国内政治、经济因素。该书为理解俄罗斯在国际气候谈判初期犹豫不决的立场提供了部分解释。^②2004年，正是由于俄罗斯在关键时刻对《京都议定书》的批准，后者才得以按时生效。2006年出版的《俄罗斯和〈京都议定书〉：机遇与挑战》^③一书对俄罗斯批准《京都议定书》之后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了深入分析。该书除了涉及俄罗斯的环境政策以及国际气候机制的演变历程之外，作者特别分析了排放贸易所带来的预期收益以及未来国际碳排放市场的行情对俄罗斯气候政策的影响。

2. 国际气候制度及遵约问题研究

较早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研究的两本著作是《气候变化谈判：里约公约内幕》^④和《保护大气：气候变化公约及其文本》。^⑤前者主要揭示

^① Shizuka Oshitani, *Global Warming Policy in Japan and Britain: Interactions between Institutions and Issue Characteristic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

^② Arild Moe and Kristian Tangen, *The Kyoto Mechanisms and Russian Climate Politics*,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0.

^③ Michael Grubb, Anna Korppoo and Jacqueline Karas, *Russia And the Kyoto Protocol: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London: Chatham House, 2006.

^④ Irving M. Mintzer and J. Amber Leonard ed., *Negotiating Climate Change: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Rio Conven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⑤ Stern Nilsson and David Pitt, *Protecting the Atmosphere: The Climate Change Convention and Its Context*,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imited Press, 1994.

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过程中的诸多细节，是一种关于谈判进程的描述性研究，后者针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身的演变、构成要素、目标以及意义作了详细介绍，并就参与国政策选择、公约执行、经济影响等方面作了探讨。

随着1997年《京都议定书》的达成，国际关系学界开始对议定书本身进行深入的研究，相关成果也陆续推出。1999年出版的《京都议定书：导读和评价》^①一书是较早对《京都议定书》进行详细介绍的著作。该著作基本上遵循了时间的脉络，作者首先对《京都议定书》谈判的背景、谈判进程、各方立场、相关条款、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分析。同年出版的《京都议定书：21世纪的国际气候政策》^②一书也对《京都议定书》的谈判历史进行了详尽的叙述，作者认为尽管《京都议定书》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但是它仍可以被视为气候保护历史上的里程碑，它为21世纪的国际气候谈判提供了制度基础。与前两本书不同，由罗伯特·迪克森（Robert K. Dixon）编辑出版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共同执行活动试点：经验与教训》^③一书则专门针对共同执行活动机制（AIJ）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评价。具体而言，包括共同执行活动机制试点阶段对参与方和监督方所得经验的回顾、解读以及汇总；以经验数据和熟练观察为基础，对所获经验教训进行甄别、归档；解读和总结以上经验，并将其作为未来行动的参考。作为一本论文集，该书只是针对某一具体领域进行的研究和解读，并没有导入任何理论分析路径。

2001年出版的《京都：从原则到实践》一书从法律和技术层面全面考察了《京都议定书》在不同地区和主要国家的实践。^④该书深入到国家内部，分析了相关国家的能源现状、经济状况、气候政策和行动方案等。值得指出的是，即使有些国家没有批准《京都议定书》，其在地区层面或国家内部层面也

^① Michael Grubb with Christiaan Vrolijk and Duncan Brack, *The Kyoto Protocol: A Guide and Assessment*, London: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Earth-scan Publication Ltd, 1999.

^② Sebastian Oberthür and Hermann E. Ott, *The Kyoto Protocol: International Climate Policy for the 21st Century*, Berlin: Springer, 1999.

^③ Robert K. Dixon ed., *The 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ctivities Implemented Jointly (AIJ) Pilot: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learned*,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9.

^④ Peter d. Cameron and Donald Zillman ed., *Kyoto: from Principles to Practice*,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ress, 2001.

会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这就说明，国际气候制度的国内影响与否与一个国家是否批准相关协定并无必然联系。如果说《京都：从原则到实践》一书对《京都议定书》抱有一种乐观态度的话，那么由戴维·维克特（David G.Victor）所著的《京都议定书的崩溃和减缓全球变暖的斗争》^①一书则持一种悲观的论调。在维克特看来，《京都议定书》不足以成为应对气候变暖问题的可行性架构。不过，该书虽然指出京都构架的内核是有缺陷的，但并没有全面否定《京都议定书》的贡献，因为它毕竟是国际社会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在协调众多的参与方利益的基础上达成的，基本反映了各方意志的妥协与合作。如果推翻重来，又谈何容易！况且新达成的国际气候协议也未必就完美无瑕。

与维克特相似，2002年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的沃维克·麦肯宾（Warwick J. McKibb）和彼得·威尔考克森（Peter J. Wilcoxen）联合推出了《京都之后的气候变化政策：一种现实主义视角的蓝图》^②一书也对《京都议定书》提出了批判。书中认为，气候政策的僵局直接源于《京都议定书》在设计上的缺陷，其问题的根源在于议定书为温室气体减排设立了目标和时间表。为了批准议定书，相关国家不能顾及经济上的损失而毫无保留地实现减排目标，这对于拥有巨大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国家——如美国——可谓困难重重。与此同时，作者还进一步指出《京都议定书》强调的国际排放贸易在政治上是不现实的，议定书也没有可靠的监督和强制遵从机制，一旦一个主要国家退出，它就会面临着崩溃的危险。该书虽然指出了《京都议定书》的缺陷，但字里行间充满了一种为美国退出议定书寻找借口的意味。

2004年出版的《国际气候机制：规则、制度和程序导论》^③一书是迄今介绍国际气候机制最全面的著作之一。作者以清晰、简洁明了的语言详细介绍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政府间进程，包括气候变化谈判的制度和程序、大量的规则、指导原则、行动方案以及缔约方所接受的其他决定。同年，由威尔玛·戈

^① David G.Victor, *The Collapse of the Kyoto Protocol and the Struggle to Slow Global Warming*,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ix.

^② Warwick J. McKibbin and Peter J. Wilcoxen, *Climate Change Policy after Kyoto: Blueprint for a Realistic Approach*,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e Press, 2002.

^③ Farhana Yamin and Joanna Depledge,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Regime: A Guide to Rules, Institutes and Procedu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诺沃（Velma I. Grover）主编出版的《气候变化：京都五年之后》^①一书对气候变化机制的发展作了简短的回顾，并梳理了《京都议定书》五年间的发展状况。该书有一章介绍了土著居民的人权问题——北极土著居民已经感受到了气候变暖对他们的严重影响，这引起了美洲各国对气候变暖和人权之间关系的关注。

2005年出版的《执行气候机制：国际遵从》^②具体研究了气候机制中遵从系统的原理和功效。作者指出，任何国际遵从系统必须具备三项任务：一是关于遵从的实际信息的核实；二是基于国家承担法律承诺的实际信息复查；三是对违反承诺的适当回应措施的甄别。紧接着专门就京都—马拉喀什协定体系的功效性进行了分析。同年，加拿大学者梅哈德·多伊勒（Meinhard Doelle）出版了《从空谈到行动？气候变化、遵从与国际环境法的未来》^③一书，重点探讨了国家对《京都议定书》的遵从问题。该年出版的《执行京都机制的法律方面：使其奏效》^④一书对《京都议定书》的相关法律条款及其三个灵活机制进行了细致的阐述，该书只是一种文本性的分析著作，并无多少理论性阐述。

著名的荷兰海牙阿瑟尔研究所（Asser Institute）于2007年出版的《〈京都议定书〉及其超越：气候变化的法律和政策挑战》^⑤一书是两次有关气候变化会议的论文集。该书是西方学者探讨京都机制（排放贸易、联合履约和清洁发展机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践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以及遭遇的问题，它为未来国际气候谈判提供了重要的参考。2008年，由耶鲁大学全球化研究中心组织出版的论文集《全球变暖：审视京都之后》^⑥是关于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与京都机制的最新著作。该书首先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科学认知及其对人类的

^① Velma I. Grover ed., *Climate Change: Five Years after Kyoto*, New Hampshire: Sciense Publishers, 2004.

^② Olav Schram Stokke, Jon Hovi and Geir Ulfstein, *Implementing the Climate Regime: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London: Earthscan Press, 2005.

^③ Meinhard Doelle, *From Hot Air to Action: Climate Change, Compliance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Toronto: Thomson Canada Limited, 2005.

^④ David Freestone and Charlotte Streck ed., *Legal Aspects of Implementing the Kyoto Protocol Mechanisms: Making Kyoto Work*,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⑤ W. Th. Douma, L. Massai and M. Montini ed., *The Kyoto Protocol and Beyond: Legal and Policy Challenges of Climate Chang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⑥ Ernesto Zedillo ed., *Global Warming: Looking Beyond Kyoto*,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8.

影响进行了回顾和分析，随后对《京都议定书》进行了评价，并就替代性气候政策选择作了探讨。最后，书中对发达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大国（中国和印度）气候政策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背景作了全面的考察。书中呼吁国际社会应超越单纯进行减缓的京都政策，尽快采取多边方式应对气候变化。与此同时，该书还着重强调了建立一种与气候变化本身相协调的时间框架的重要性。总体而言，该书只是关于气候变化问题与京都机制在特定方面的一般性综述，并无多少新意。

（二）国内研究现状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近年享受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也在同步上升。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之一，并有逐年递增之势。随着气候变化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中国面临着国际社会要求主要发展中排放大国加入减排行列的巨大压力。为此，中国学术界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和中国的应对战略作出回应。就目前国内已有的研究成果而言，相关著作主要有以下几种。

中国社会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的崔大鹏于2003年推出的《国际气候合作的政治经济学分析》^①一书，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对国际气候合作中的博弈进程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并就中国参加国际气候谈判提出了对策建议。作者认为，国际合作的博弈机理、影响要素和转化条件等完全适应于气候谈判与合作，并借助经济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以及模型计算，设定了一套有可能突破《京都议定书》难题的新综合方案。同年，该研究中心的潘家华、庄贵阳和陈迎三人也出版了《减缓气候变化的经济分析》^②一书。该书主要是从经济学视角分析了温室气体排放与经济发展格局、温室气体排放与人文发展、发展路径与气候变化等问题。2005年，由庄贵阳和陈迎合著的《国际气候制度与中国》^③一书，从国际经济与政治的广阔视角对国际气候制度形成与演化进程中的公平与效率、后京都国际制度构架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由于两位学者均是工学博士出身，没有熟练掌握国际关系分析的工具，因而书中

① 崔大鹏：《国际气候合作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② 潘家华、庄贵阳、陈迎：《减缓气候变化的经济分析》，气象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庄贵阳、陈迎：《国际气候制度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

在分析气候变化与国际关系理论的结合上有所欠缺。武汉工程大学林云华于2007年出版的《国际气候合作与排放权交易制度研究》^①一书，运用博弈论分析国际气候合作中各国的利益关系，从理论上探讨了国际气候合作中的贸易与环境问题。

国内首次从国际法视角对国际气候机制进行研究的是湖南师范大学杨兴在2007年出版的专著《〈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②该书运用历史考察、比较分析、价值分析、综合分析等研究方法，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中心线索，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这一国际条约的谈判和发展历程，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所派生的国际法文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评价，揭示了气候变化问题对国际环境法、国际环境关系的潜在影响。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薄燕于2007年出版的《国际谈判与国内政治：美国与〈京都议定书〉谈判的实例》^③一书，以罗伯特·普特南（Robert D. Putnam）的双层博弈模式为分析视角，以美国在《京都议定书》中的谈判行为为研究案例，详细研究了美国在国际气候谈判中国际层次与国内层次的博弈和互动关系。该书通过对美国谈判立场的分析，试图检验双层博弈模式的有效性和解释力，并揭示一国国内政治对外交政策的影响。然而，包括双层博弈理论在内的绝大多数在美国发展起来的决策理论所关注的是美国的政治，而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其决策方式差别极大，这说明双层博弈模式的解释范围是有限度的。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研究员陈刚于2008年所著的《〈京都议定书〉与国际气候合作》^④一书就揭示了选择性“激励因素”在促进国际气候合作中的作用。该书借鉴了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的逻辑”理论，并在此基础上细致分析了各国在控制本国温室气体排放上所承受的巨大成本以及《京都议定书》这一国际气候制度为西方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苏联东欧转型国家等不同

① 林云华：《国际气候合作与排放权交易制度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版。

② 杨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

③ 薄燕：《国际谈判与国内政治：美国与〈京都议定书〉谈判的实例》，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

④ 陈刚：《〈京都议定书〉与国际气候合作》，新华出版社2008年版。

类型的缔约方所提供的额外收益（选择性收益），从而论证了“选择性激励因素”（包括物质的和社会的）对各国参与国际公共问题合作的重要作用。同一年，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的张利军所著的《中美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商与合作》^①一书，就中美两国各自的气候战略以及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纷争与合作进行了描述，并提出了政策建议。由于只是限于政策性描述，该书并没有建立起理论分析框架。

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凸显催生了国际气候外交和气候治理问题的兴起。2009年，由庄贵阳、朱仙丽和赵行妹共同撰写的《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②一书从世界经济与国际政治的视角分析了气候变化问题的实质，从科学认知、经济利益和政治意愿三个方面阐述了国家间的博弈，探讨了国际气候治理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提供了国际气候治理过程中中国的战略选择。同年，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与世界自然基金会（WWF）联合推出了论文集《世界气候外交和中国的应对》^③。该书涉及气候变化波兹南会议的总结、全球金融危机对气候危机的影响、美国奥巴马政府可能出现的气候变化政策转变、中国在当前和未来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的地位以及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能源战略和低碳政策五个方面。由于该书作者的研究方向遍布经济学、能源环境、法学、政治学等领域，这为我们从多学科视角审视气候变化问题提供了条件。

同年，由南开大学唐颖侠撰写出版的《国际气候变化条约的遵守机制研究》^④一书运用国际关系理论对国家遵守国际气候变化条约的因果机制进行解释性研究，并采用实证科学的基本方法，通过对欧盟、美国和中国三个关键案例进行了实证检验。总体上看，该书的研究思路依然遵循着国内政治——国际政治的路径，探讨了国家内部的实力（自变量）、利益（自变量）、观念（干预变量）等基本因素对国家遵约的影响。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的于宏源于2010年推出的专著《环境变化和权势转移：制度、博弈和应对》^⑤重点研究了大国

^① 张利军：《中美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商与合作》，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

^② 庄贵阳、朱仙丽、赵行妹：《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③ 杨洁勉主编：《世界气候外交和中国的应对》，时事出版社2009年版。

^④ 唐颖侠：《国际气候变化条约的遵守机制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⑤ 于宏源：《环境变化和权势转移：制度、博弈和应对》，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